

## 卡莱森泰（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用条款和条件

### 第 A 部分 总则

#### I. 一般规定

卡莱森泰（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我方**”）的通用条款和条件为唯一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在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发布后，之前发布的通用条款和条件即宣告失效。

我方无保留地交付和/或履约亦不代表我方认可与我方通用条款和条件存在不同或对其做了补充的其他条款和条件。

客户应阅读采购流程中给出的所有指示，并在相关方框内打钩表示完全接受该等一般条款和条件。

**本条款和条件仅是我方与客户之间的一般规定，仅供参考。交易的具体约定应当以我方与客户实际签订的合同以及订单为准。**

在本文件中，下列术语应具有下列含义：

- a) “客户”，系指从我方处购买产品的组织和/或个人；
- b) “货物”，系指卖方提供给买方的物品。

#### II. 交付

1. 我方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货物在我方销售点交付给承运人，货物灭失的风险在我方将货物移交给指定承运人后转移给客户，运输费由客户承担。

2. 仅当双方在签署的合同或订单确认中以书面形式约定了固定交货期限时，该交货期限才具有约束效力。只要我方能够在适用期限的最后一天之前将货物交付给指定承运人，即视为已满足交货期限的要求。非因我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延迟交货或暂停交货的，客户不得以延迟交货或暂停交货为由向我方索赔。

3. 客户应按我方要求提供所需文件以及必要协助，并按照约定支付预付款。如果客户未能满足上述条件，订单约定的交货和履约期限相应顺延。

4. 对于因超出我方合理控制范围的情况而导致我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订单规定义务，我方概不负责。

5. 不可抗力包括超出我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未能行权、不作为或事故，包括以下内容：i. 罢工、停工或其他形式的抗议；ii. 内乱、叛乱、入侵、恐怖袭击或恐怖威胁、战争(无论是否宣战)、威胁或备战；iii. 火灾、爆炸、风暴、洪灾、地震、倒塌、全球流行病、流行病或其他自然灾害；iv. 无法使用火车、船只、飞机、机动交通工具或其他公共或私人交通工具；v. 无法使用公共或私人电信系统；vi. 任何政府或公共机关之法案、法令、法规、条例或限制；vii. 海上、内河运输、邮政运输或其他运输中的罢工、故障或事故。

6. 客户出现财务状况实质性恶化、申请破产程序、提供担保和保证、发生付款困难或公司所有权人发生变化等可能导致付款困难的情况的，我方可以免除按照订单发货的义务，并有权立即暂停交货，除非客户在货物交付的同时付款。

### **III. 价格**

1. 无论如何，货物的最终价格将根据总价（标价和增值税）和具体合同和/或订单计算。客户应负责支付或向我方退还任何政府机构征收的或可能征收的，本条款和条件中应付的或因本条款和条件产生的，或按照本条款和条件进行转让所产生的所有消费税、销售和使用税和证券交易税、费用和关税（不包括基于或以净收入衡量的税收）。客户还应负责有关任何货物运输的所有运费和包装费、成本和支出，包括所有滞期费、滞留费、转运加工费、码头费和文件邮寄费，除非该等收费、成本或支出是因我方的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导致的滞期或滞留所产生的。

### **IV. 付款**

1. 如果客户已充分履行其在之前各次交货中的全部付款义务并已于规定的到期日之前按时支付发票金额，则我方将仅在我方发票明确规定的付款期限内按照发票上约定和声明的金额给予折扣优惠。其他情形下，客户应在收到发票后或相关规定日期之前立即支付，不享受任何折扣优惠。

2. 客户对发票或发票金额有任何异议时，必须在发票日（收到客户投诉）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在无条件付款后或在截止日到期前并未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不得再对发票提出任何异议。

### **V. 所有权保留**

1. 在收到全部货款之前，我方保留对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该所有权保留条款也适用于与企业客户的交易，保留至与该业务关系相关的所有未来和或有索赔得到满足。

2. 客户须对所有权保留货物进行充分投保，尤其要投保火险和盗窃险。客户在此将就破坏性事件给所有权保留货物所造成的损失向保险公司索赔的权利转让给我方，索赔限额为所有权保留货物的价值。客户必须通知保险公司该索赔权利的转让和现有的所有权保留。我方也有权将上述事宜通知保险公司。

### **VI. 客户在出现重大缺陷时所享有的权利**

1. 客户必须遵守我方关于货物储存、加工及使用限制的建议。

2. 客户在因货物存在重大缺陷而向我方索赔时，应将货物移交或送交给我方，以便我方对客户的索赔事项进行核实，核实时间约为四周。

3. 当客户针对重大缺陷的索赔被我方拒绝时，若客户在收到拒绝通知后的 14 天内要求退还货物，我方会将相关货物退还给客户，运输费由客户承担。

4. 明显的缺陷须在交货后一年内告知我方。

企业客户在对明显缺陷进行索赔时，需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不得迟于交付（客户收到货物后）8 天内。当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检测到（包括经过仔细检查后）缺陷时，应在检测到缺陷后立即通知我方，并且不得迟于货物交付后一年。

5. 客户可要求我方整改缺陷或交付无缺陷的产品。若我方后续未能履约（即缺陷整改或更换交货）或后续履约不合理或拒绝后续履约，客户根据其自己的决定可明确保留要求降低购买价格（降价）或解除合同（撤销）的权利。

企业客户应只能针对我方的后续履约（缺陷整或交付无缺陷的产品）情形进行索赔。我方有权选择整改缺陷或交付无缺陷的产品。如果我方在后续履约时既未整改缺陷也未交付无缺陷的产品，则客户有权要求降低支付价格（降价）或解除合同（撤销）。

6. 如果缺陷、损害或损坏是由以下事实造成的，则客户不得对我方进行索赔：a) 我方交付

的货物已被其他方修理或处理过；b) 永久附着在货物上的出厂编号、生产标志或其他标志已不复存在或已被修改，或是已被抹去；c) 轮胎暴露在违反规定的应力下，尤其是超过了轮胎尺寸和轮胎类型所容许的负载和指定速度的情形；d) 轮胎因错位而发生损坏，或因轮拱在装配后出现的其他故障而导致性能受损 e) 安装轮胎的轮辋与轮胎不匹配、不符合规格、生锈或存在其他缺陷；f) 货物因处理不当或意外事故而发生了自然磨损或损坏。

## **VII. 数据保护**

为我方开展本条件和条款约定的业务之需要，我方、我方的雇员或我方合作或委托的第三方将收集、使用、处理客户的数据（包括个人信息和敏感信息），包括：

1. 客户的公司名称、地址；
2. 个人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电话号码、工作经历、教育背景；
3. 人口统计信息，例如客户的性别及生日；
4. 客户的照片、视频、闭路电视和/或录像或客户同意分享的其他信息；
4. 为开展本条件和条款约定而需要收集的其他信息。

为业务开展之目的，我方可能与我方位于中国或海外的集团公司分享客户的上述信息。我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之规定收集、处理、使用或分享客户的数据和个人信息（包括个人敏感信息）。同时，将做出合理的努力维护客户的数据的机密性和安全性，但客户需要注意，鉴于网络的开放性质，我方可能无法保证我方服务器上存储的、或在使用者之间传送的客户的任何信息不会被未获准许地查阅。如果任何数据或通信被盗窃或丢失、未获准许地被查阅或受损，或被截取，我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但会尽力帮助我方维护我方的合法权益。

客户在相关方框内打钩表示完全同意并接受上述全部内容。

## **VIII. 通过电话或口头达成的协议**

通过电话或口头达成的协议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

## **IX. 适用法律、管辖地、可分割性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为唯一适用的法律。如发生争议，应提交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 个别条款失效或无效，不应影响本通用条款和条件中其余条款的有效性。

## **X. 知识产权**

客户承认并同意，因本条款和条件提供的所有材料或内容的所有版权、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始终为我方或授予我方使用许可的人所有。

客户只能在我方或使用许可人明确授权的范围内使用所述材料。

## **XI. 权利义务的转移和弃权**

本条款和条件对双方以及我方各自的继任人、受让人和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未事先征得我方的书面同意，客户不得传输、放弃、征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本条款和条件或从本条款和条件中获得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我方可在本条款和条件有效期内随时传输、放弃、征收、转包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合同或从合同中获得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我方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场合放弃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任何规定、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在任何其他场合放弃相同或任何其他规定、权利或救济。

## **第 B 部分 关于维修/保养服务/培训的特别规定**

### **I. 费用估计**

应客户要求，我方会出具一份费用估计，其中包含预计的费用（含增值税）。只要对客户而言是合理的，则允许实际费用与费用估计之间存在不超过 10% 的差额。针对费用估计而商定并收取的费用将在订单执行时从订单总额中扣除。

### **II. 完成期限**

如果我方未能满足书面承诺的完成期限，我方将就明显因延误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对客户进行赔偿。如果我方能够提供证据证明，我方未能满足承诺完成期限是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则客户不得向我方发起索赔。

### **III. 扩大留置权**

1. 除法律规定的订约人的留置权外，我方还将对因我方基于订单发起索赔而为我方所有的商品拥有约定留置权。

2. 约定留置也可以基于针对先前开展的工程及与订单标的所有其他服务而发起的索赔获得。约定留置权仅适用于业务关系中无争议的或由法律效力确定的其他权利要求。

### **IV. 验收**

1. 在我方通知客户订单完成后，客户应负责对订单的标的物进行验收。

2. 如客户不接受，我方将仅在我方存在蓄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时承担责任。当客户不接受订单标的时，客户还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存储费用。

### **V. 发生重大缺陷时客户的权利**

作外第 A 部分第 VI 条的例外情形，以下规定适用：

1. 对重大缺陷提出索赔的期限应为自合同项目交付我方客户之日起一年。

2. 当发生重大缺陷时，客户方有权要求后续履约（整改缺陷或交付无缺陷的产品）。我方应有权选择是整改缺陷还是交付无缺陷的产品。如果我方未能后续履约或后续履约不合理或我方拒绝后续履约，客户有权要求降低购买价格（降价）或解除合同（撤销）。

其他情形下，第 A 部分第 VI 条的规定适用。

### **VI. 所有权保留**

受第 A 部分第 V 条约束的所有权保留条款仅适用于作为工程和材料合同或采购协议的标的物的部分。对于我方基于服务合同而加工的商品，我方应享有服务承包商留置权。

## **第 D 部分，本条款和条件的修改**

我方保留随时审查和修改本条款和条件的权利。客户须受在使用本网站或下订单时生效的政策和条件的约束，但依法或依照政府实体决定，须对所述政策或条款进行追溯性变更的除外。

（【2022】年【6】月【30】日更新）